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3)

**執行董事辭任
及撤回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第2(b)項決議案**

董事辭任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光營先生(「李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業務，已呈辭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由衷感謝。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第2(b)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李先生之辭任，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分別所載有關重選李先生為執行董事的第2(b)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股東週年大會其他決議案及事宜之順序將保持不變。

股東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仍將有效，惟不會就股東週年大會第2(b)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或點票。謹此提醒股東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以查看有關仍擬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牟忠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牟忠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輯先生、呂志堅先生及單浩銓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iadingint.com。